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

项目代码：（富发改投资〔2014〕35号）

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城

验收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水保[2019]11号、2019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1年10月，共3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鼎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1月22日，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富川瑶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鼎汇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城，项目起点(K0+000)与环城南路相交，项目终点(K0+356.345)与园艺路相交。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公路工程项目。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 km/h。规划建设路线总长为0.356km，道路红线宽度24m，道路红线宽度24m；道路横断面采用3.0米（人行道）+9.0米（混合车道）+9.0米（混合车道）+3.0米（人行道）=24.0米；路幅型式为两块板，双向四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总占地面积 1.0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0.86hm<sup>2</sup>，临时占地 0.15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沟渠和旱地。

本项目总挖方量 0.16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2.16 万 m<sup>3</sup>，外借 2.00 万 m<sup>3</sup>，外借主要为基础土石料回填，外借土石方来源于本项目业主同期建设的灌溉渠工程及园艺东路延长线桥梁工程，本项目无弃方。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共 3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24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富水水保[2019]1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西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4.75%，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5%，

本工程为市政道路建设，市政道路有特殊要求，虽未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但满足规划条件要求。除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鼎汇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